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长吴国周先生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前期募集资金在本年度内使用。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披露不充分的现象。

6、财务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议案的专项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关于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进行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此项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真实反映。

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1 年 6 月任期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吴国周、张东宝、张葵红为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国周：男，38岁，经济师，具执业律师资格。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龙川县公路局；1998年9月至2006年8月历任珠海市沙石土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事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任珠海市国资委专职董事和监事；2007年5月至今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9年6月至今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内审部主任。

张东宝：男，41岁，MBA，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分行绥芬河市支行会计员、信贷员、微机系统管理员、营业所主任；1999年至今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计财主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审计总监、院长助理；现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力合视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葵红：女，42岁，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交通部二航局一公司财务科；1993年8月至1998年1月任珠海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科副科长；1998年1月至2006年8月任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今任职于珠海市国资委，历任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海天国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今任珠海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今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